



OAKLAND UNIFIED
SCHOOL DISTRICT

Community Schools,
Thriving Students

屋崙聯合校區

向美國印地安模式特許學校 發出意圖撤消通知書——最後行動

屋崙聯合校區教育委員會
2013年3月20日教育委員會特別會議

Tony Smith 博士，屋崙聯合校區總監
David Montes de Oca，優質社區學校發展部執行總監
Jacqueline P. Minor，首席法律顧問
John R. Yeh, Burke Williams & Sorensen, LLP
提出



概覽

- 第一部分：屋崙聯合校區的優先事項及目的
- 第二部分：事件時序
- 第三部分：教育委員會作為特許學校授權人的責任及義務
- 第四部分：指控美國印地安模式特許學校違規
- 第五部分：補救方案
- 第六部分：校區總監的建議



第一
部分：

屋崙聯合校區的
優先事項及目的



OAKLAND UNIFIED
SCHOOL DISTRICT

Community Schools,
Thriving Students

承諾

屋崙聯合校區承諾下列：

- 提供最高質素的學術輔導及服務給所有學生，包括 AIMS 特許學校的學生。
- 履行特許學校授權人的義務去確保特許學校按其特許狀及法律去符合它們的法律及道德責任，以及適當使用公款的措施。

第二
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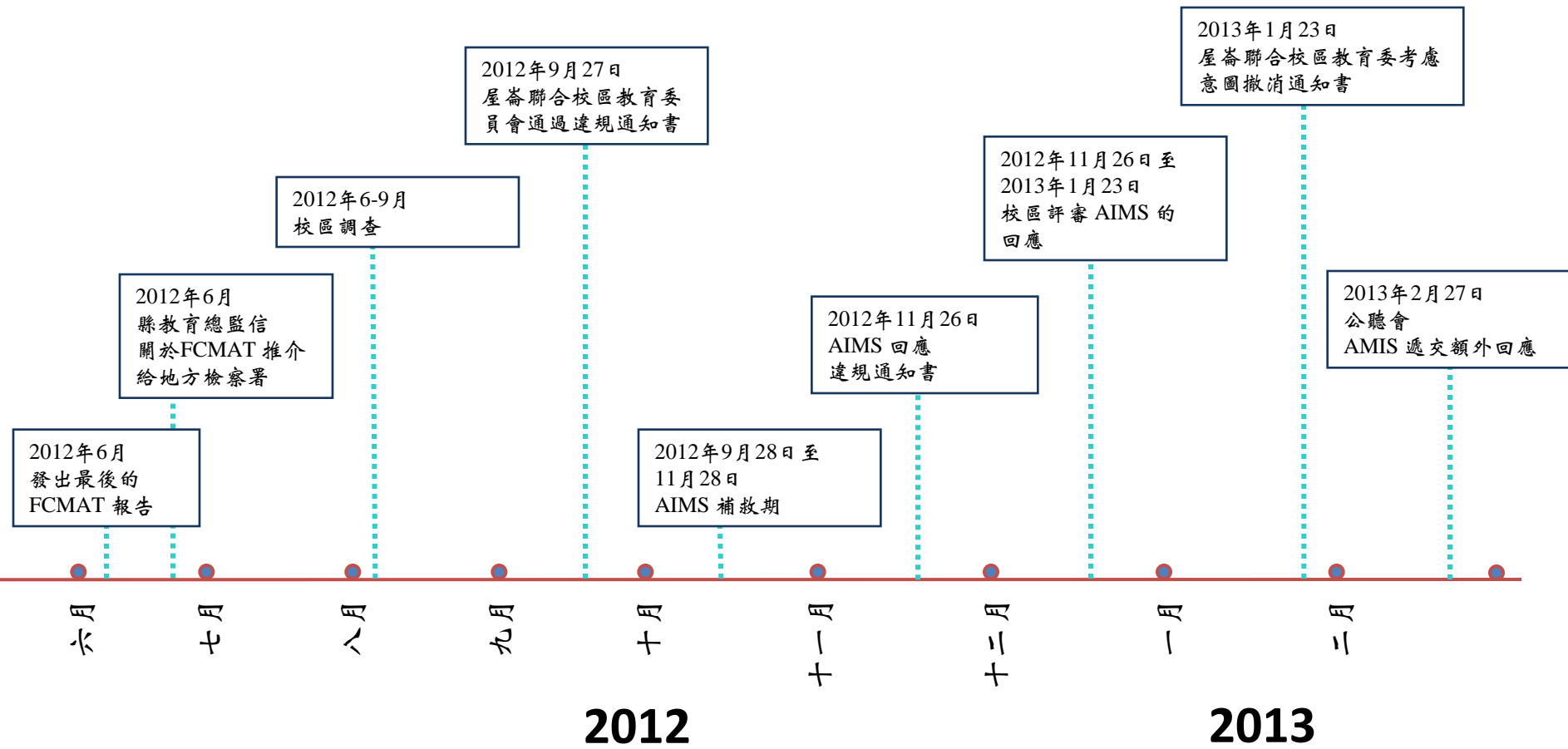
事件時序



OAKLAND UNIFIED
SCHOOL DISTRICT

Community Schools,
Thriving Students

直至意圖撤消通知書的事序：2013年1月23日



下一步

2013年3月20日

教育委員會作最後決定

若教育委員會撤銷特許學校資格：

2013年3月 / 4月

可向阿拉米達縣教育委員會提出上訴

若縣政府支持撤銷特許學校資格：

2013年5月 / 6月

可向加州教育委員會提出上訴

2013年6月30日

生效日期，若維持撤銷



至現今已經發生的關鍵行動：

- 阿拉米達縣教育總監要求 FCMAT 調查 AIMS
- FCMAT 調查報告發現有利益衝突，導致創辦人及其配偶從公共教育撥款中得到三百八十萬元的個人利益、管理不善、和監管財務不善
- 縣教育總監把FCMAT 報告推介往地方檢察署
- 加州教育部終止給AIMS 的ASES 撥款，茲因挪用撥款
- 加州財務機關裁決AIMS無履行設施撥款協議



第三 部分：

教育委員會作為特許學校 授權人的責任及義務



教育委員會作為特許學校授權人的責任

- 教育委員會被委以責任去確保它們授權的特許學校：
 - 跟隨它們特許狀所作出的承諾和跟隨法律
 - 符合一般可公認的會計原則和廉正地使用公立教育撥款
- 特許法的立法原則是當有合理撤銷原因時，授權人所採取的行動並非是補救。

撤銷理由突出描述AIMS的違規

A) 嚴重觸犯任何列舉在特許狀上的條件、標準、或程序

B) 無法符合或奉行任何列舉在特許狀上的學生成果

C) 無法符合一般公認的會計原則或從事財務管理不善

D) 觸犯任何法律條款



教育計劃表現

教育法規第47607(c)(2)節（2013年1月1日生效）

“授予特許學校的授權人應該考慮增加特許學校服務的各學生組別的學生學術成績，這是決定究竟是否撤消特許學校的最重要因素。”

AIPCS：2012年度學術指標974分

AIPCS II：2012年度學術指標981分

AIPHS：2012年度學術指標928分

- 並不禁止教育委員會撤消高學術成績的特許學校，但必須考慮學術表現。
- 有跡可尋的 AIMS 學術記錄和觸犯法律及財務管理不善之間的平衡都必須要考慮。

校區總監及職員承諾支持AIMS 家庭得到優質學校計劃機會。

- 備註：屋崙聯合校區在2013年2月贊助了四次外展活動，以及延長公開派位期的截止日期——來支持 AIMS 家庭考慮另一間特許學校和校區派位選擇。



第四
部分：

指控美國印地安模式
特許學校違規



回應扼要

違規

- 利益衝突：與創辦人和 / 或配偶的合約
 - 創辦人和 / 或配偶持有與 AIMS 簽署合約公司的股份（包括 ADS, Lumbee, SAIL, AAFS *）
 - 建築合約
 - 出租給 AIMS 學校
 - 課後計劃
 - 行政服務
 - 創辦人及其配偶從這些合約中得到個人利益
 - 大約三百八十萬元公立教育撥款

* ADS: American Delivery Systems; Lumbee: Lumbee Properties, LLC;
SAIL: Stanford Academic Institute of Learning; AAFS: A&A Business Solutions



屋崙聯合校區審核 AIMS 的回應

- AIMS 董事局允許創辦人觸犯利益衝突法而得到個人利益
- AIMS 的回應沒有就這些交易提供法律或事實辯解
- AIMS 的回應並沒有承認不當，卻嘗試辯解
- AIMS 的回應沒有提供足夠證據董事局或財務監管有明顯的改善



第五 部分：

補救方案



校區審核 AIMS 建議的補救方案

違規通知書辨別五項補救範圍

管理 AIMS 機構來確保遵照適用的法律條件來符合法例，包括收生和教師文憑

沒有補救方案

改變 AIMS 董事局結構及操作來確保有更大的財務及操作控制權

沒有補救方案

鑒定負責 AIMS 財務操作的機關

沒有補救方案

訂立預防利益衝突機制並實施程序

沒有補救方案

適當地從 AIMS 操作各方面與創辦人及其配偶分割

沒有補救方案



校區審核 AIMS 建議的補救方案

- 沒有新或明顯修改預防利益衝突政策、程序或措施
- 沒有新或明顯修改財務政策來回應過去的不當行為
- 沒有明顯的機構或組織變動、或轉換財務代理
- 沒有引進另一間特許學校管理機構
- 沒有明顯徹底檢查董事局程序或繼續董事局教育 / 培訓
- 沒有滿意地處理學校的情況和董事局與創辦人的關係



第六 部分：

校區總監的建議



校區總監的建議

校區已經清楚地鑒定五個需要補救的範圍

- 改變管理結構
- 改變董事局結構及程序
- 鑒定負責任的財務代理
- 新的預防利益衝突政策及程序
- 適當地把創辦人隔離操作



校區總監的建議

- AIM 未有實施必需的改革
- AIM 就撤銷程序的回應顯示繼續有機構問題
 - 不一致的聲明
 - AIMS 自己的記錄並不能夠支持描述
 - 懷疑遞交記錄的可信性



校區總監的建議

將於2013年6月30日起撤銷 AIMS 學校的特許資格，茲因未能適當地補救下列：

- 具體觸犯特許學校訂立的條件、標準、和 / 或程序
- 未能符合公認的會計原則和涉及財務管理不善
- 觸犯法律

